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23-025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无议案有反对/弃权票。

● 本次董事会没有议案未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5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及专人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告知全体董事。

3.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上午9:00在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四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

4.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军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前后对照表详见同日"2023-026"公告，修订后的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2023-027"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编号:2023-026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一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2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科技创新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科技创新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等关乎公司创新发展战略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23年11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八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62 证券简称:北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8日

至2023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29日召开的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2	北方股份	2023/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于2023年12月12日（上午9时-下午17时）向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委托代理人需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委托代理人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情况: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凤玲

联系电话:0472-2642244

联系传真:0472-2207538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限售起始日为2020年12月4日，发行时承诺限售期为36个月；

2、本次解除首发限售股的股东1名，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8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73号文）核准，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188号）批准，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8,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8,000万股变更为10,667万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06,67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64,002,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本次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利润分配拟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资本公积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2021年5月11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106,670,000股增加至107,146,700股，因此公司拟对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调整:以公司2021年4月30日总股本107,146,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955509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06,67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共计转增64,288,0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份增加至171,434,720股。

2022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共授予29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合计14.928万股，公司股份总数由171,434,720股增加至171,584,000股。

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由于公司回购注销了2名激励对象合计9,6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171,584,000股减少为171,574,400股。

2022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由于公司回购注销了133名激励对象合计241,056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171,574,400股减少为171,333,344股。

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由于公司回购注销了8名激励对象合计31,68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171,333,344股减少为171,301,664股。

2023年6月1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由于公司回购注销了150名激励对象合计286,686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171,301,664股减少为171,014,978股。

2023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由于公司回购注销了3名激励对象合计6,76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股份总数由171,014,978股减少为171,008,218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71,008,21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10,736,2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0,2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25%。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10,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6%。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作出的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4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1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谢伟群	817,920股	816,000股	谢伟群先生持有的其余1,920股股份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5、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3年8月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3-044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

● 会议召开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tyhi@tz.com.cn）向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解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公司将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说明会定于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在线交流。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王省林先生、独立董事姚小民先生、财务总监段志红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晓强先生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3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2月5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邮箱（tyhi@tz.com.cn），邮件标题注明"600169 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3年12月6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2、联系电话:0351-6361155

3、电子邮箱:tyhi@tz.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3-042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23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48,039,7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0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珍堂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独立董事赵保东先生、屈福政先生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姚小民先生代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赵晓强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7,003,288	99.9407	1,036,500	0.059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风电业务重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168,863	98.7835	1,036,500	1.216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47,003,288	99.9407	1,036,500	0.059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6,339,063	99.1169	1,036,500	0.8831	0	0.0000
2	关于公司风电业务重组的议案	83,758,863	98.7776	1,036,500	1.222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形成的决议均获得通过。

2、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情况:议案1、议案2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3、回避表决情况:议案2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山西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662,834,425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

律师:管晋宏、徐德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169 证券简称:太原重工 公告编号:2023-043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新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选举张新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附:张新伟简历

张新伟先生，1968年4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1年7月参加工作，政工师。历任山西省委人才办副主任、调研员、专项办主任，山西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处长，山西大地环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工会主席。现任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专职副书记、副董事长，本公司党委副书记。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3-58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9日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成都国际金融中心1号写字楼26楼2号。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4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和相关人员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平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和部分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将对全资子公司的借款转为其注册资本的议案》

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将对全资子公司的借款转为其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24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给予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相应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的实际经营和资产状况以及2024年的生产经营计划，为满足运营的资金需求，根据贷款银行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决定向金融机构申请全年累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5亿元、单笔金额不超过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详见附表）。最终授信额度将根据银行实际审批情况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可以共同使用。

所获授信额度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开立保函、申办票据贴现、远期结售汇、国内保理及贸易融资业务等；在总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在2024年度所获取的额度有效期范围内具体协商并决定有关前述业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列表所述）及实际授信和贷款额度，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附表:

授信银行	公司	授信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150,000,000	综合授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	综合授信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综合授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	综合授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综合授信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	综合授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000	综合授信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双马宜宾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西藏锦合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宜宾砺锋建材有限公司	100,000,000	综合授信
共计		1,350,000,000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二）债转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3-59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对全资子公司的借款转为其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增强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四川双马"）之全资子公司西藏锦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西藏锦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藏锦兴"）、西藏锦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西藏锦旭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西藏锦旭"）的资金实力并优化其资本结构，增强其综合竞争力，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拟将对西藏锦兴提供的15.62亿元人民币借款转为西藏锦兴的注册资本、对西藏锦旭提供的14.78亿元人民币借款转为西藏锦旭的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西藏锦兴的注册资本将由2.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17.72亿元人民币、西藏锦旭的注册资本将由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4.88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西藏锦兴和西藏锦旭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将借款转为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批后与前述全资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西藏锦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2U2260

成立日期:2017年5月3日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时代广场21幢4单元10层1号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建平

注册资本:21,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西藏锦兴经营正常。

西藏锦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

本次公司对西藏锦兴以借款转为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增资。

3、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100%	177,200	100%

4、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986,446,810.73	2,003,339,883.88
负债总额	1,590,739,581.64	1,607,402,174.43
净资产	395,707,229.09	395,937,709.45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4,473,399.14	67,245,324.00
净利润	48,276,350.32	230,480.36

（二）西藏锦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2X6Y1J

成立日期:2017年5月9日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东嘎时代广场21幢4单元10层1号房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建平

注册资本:1000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西藏锦旭经营正常。

西藏锦旭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

本次公司对西藏锦旭以借款转为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增资。

3、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148,800	100%

4、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686,060,175.06	2,370,162,764.08
负债总额	1,255,685,985.15	1,650,938,323.04
净资产	430,374,189.91	719,224,441.04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0	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57,962,769.00	389,693,768.00
净利润	264,192,466.89	288,850,251.13

三、债转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锦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转股协议》

1、截至2023年11月30日，四川双马出借给西藏锦兴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6,200万元。西藏锦兴为四川双马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双马拟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向西藏锦兴增资。

2、四川双马与西藏锦兴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日，四川双马以其持有的西藏锦兴债权本金156,200万元全部转为四川双马对西藏锦兴的增资款；本协议生效之日即视为:

（1）西藏锦兴已向四川双马归还借款本金156,200万元，除西藏锦兴未向四川双马偿还的利息外，四川双马不再享有相关的债权权利。

（2）四川双马向西藏锦兴增资156,200万元，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四川双马即取得增资股权，并相应享有相关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西藏锦兴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就本次债转股事宜向主管市场监管局办理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4、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因违约而致使任何其他方（"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损害、责任、诉讼、费用和开支（统称"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及律师费）向守约方进行赔偿。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额应等于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应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5、本协议在四川双马董事会审批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二）《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与西藏锦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转股协议》

1、截至2023年11月30日，四川双马出借给西藏锦旭的借款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47,800万元。西藏锦旭为四川双马的全资子公司，四川双马拟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向西藏锦旭增资。

2、四川双马与西藏锦旭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日，四川双马以其持有的西藏锦旭债权本金147,800万元全部转为四川双马对西藏锦旭的增资款；本协议生效之日即视为:

（1）西藏锦旭已向四川双马归还借款本金147,800万元，除西藏锦旭未向四川双马偿还的利息外，四川双马不再享有相关的债权权利。

（2）四川双马向西藏锦旭增资147,800万元，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四川双马即取得增资股权，并相应享有相关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西藏锦旭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就本次债转股事宜向主管市场监管局办理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4、如果任何一方（"违约方"）因违约而致使任何其他方（"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失、损害、责任、诉讼、费用和开支（统称"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及律师费）向守约方进行赔偿。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额应等于守约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该等损失应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

5、本协议在四川双马董事会审批后，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西藏锦兴和西藏锦旭的借款主要用于向义乌和谐锦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省和谐锦豫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和谐成长三期科技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私募股权基金出资。

详见公司于2017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85），于2017年8月17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97），于2021年10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深圳和谐成长三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43），于 2022年11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和谐绿色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40）等公告。

为进一步提升全资子公司的综合实力，实现其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本次以借款转为注册资本的方式对西藏锦兴和西藏锦旭进行增资。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的合并报表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债转股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90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11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元）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10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600,273.97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8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0,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1,745,753.42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智尊享金鳍41号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7,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双盈13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致远5期浮动收益凭证	定向发行，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700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2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4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0天220511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05月12日	2022年12月12日	是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1天220530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6,000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11月28日	是
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180天220613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12月10日	是
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4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6月23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5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7,000	2022年7月6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85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9,000	2022年8月26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28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9月14日	2022年12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10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8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5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9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否
1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7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3日	2023年6月1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1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9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1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045】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2年12月16日，逢节假日顺延	2023年3月9日	是
18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346天22121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1月29日	否
1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60号浮动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1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274天221219专享固定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	5,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9月19日	是
2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4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3年1月3日	2023年4月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2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326天230105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3年11月27日	否
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7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3年3月10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预定为2023年11月22日，逢节假日顺延；若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递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是
2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7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500	2023年04月14日	2023年7月1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5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420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3年7月20日	2023年11月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2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59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否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